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50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苗招城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苗招城共同犯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苗招城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第80條第1項前段之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

(二)共犯關係：

被告與另案被告陳樂成、苗曾凱、黃琮凱間，就上開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

被告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被告仍越界航行至大陸地區，未正視金門與大陸地區比鄰，出海尤應謹慎小心、避免越界，

01 無論出海原因、海象、潮汐為何，本有義務全程避免駛入大
02 陸地區，並與海峽中線保持距離，同船者更須相互提醒航行
03 方向以免越界；惟其犯後仍矢口否認犯行，並表示：開船的
04 是我，我抓魚一定會越界，我漁船開了20幾年都沒看過這樣
05 子，一年多以前的事情，漁會也沒跟我們說不行(見偵卷第8
06 0至81頁)，足見被告並未沈思己過，事實上國家法律或命令
07 在制定或訂定後，並非永遠不會修改或變更執行之方式，過
08 往被告不斷從事之行為，不代表就是合法或是正確之行為，
09 也有可能是一直沒有人發現而尚未糾正而以，一旦經他人糾
10 正，本應本於知錯改過之心態加以修正，惟被告卻以「以前
11 都可以這樣，為甚麼現在不可以」之心態，企圖合法化自身
12 之行為，顯見被告並未反省過往自身行為之過錯，此外，被
13 告亦將其犯行推卸於漁會人員未於第一時間告知，忽略人在
14 社會上生活之每一個行為，本應自行注意自己的行為是不是
15 有違法缺失，而本案被告及其另案被告在出航前，大可先自
16 行上網查詢、電話或親自現場詢問相關主管機關，而不是等
17 到本案發生後再予以爭執，倘若人人都如同被告一般，要求
18 相關人員要如同保母一般，在第一時間通知、告知違法行為
19 及態樣，將會導致國民陷入不願為自己行為負責任之氛圍，
20 進而使人民養成「如果沒有人跟我說不行，那就是可以」之
21 僥倖心態，是以，本院審酌上情後，認被告之犯罪後態度不
22 佳；併考量其自陳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2名成年
23 子女、與兒子及曾孫女同住、無業、無收入之家庭生活經濟
24 狀況、糖尿病及高血壓之身體健康狀況(見偵卷第81至82
25 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
26 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上開4
27 罪刑間，屬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院衡諸被告所犯各罪態
28 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暨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9 度、人格特性、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併依刑法第
30 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
31 1條第8項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此外，被告得否

01 易科罰金或分期付款，屬執行事項，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
02 由被告自行向地檢署提出聲請，由檢察官審酌被告經濟或信
03 用狀況後，裁量是否准許，併予敘明。

04 三、沒收：

05 未扣案船舶「大龍號」非為被告所有，有中華民國小船證書
06 （見偵卷第25頁）在卷可佐，亦非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爰
07 不予宣告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5 法 官 宋政達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鍾雅婷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23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24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25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26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27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2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29 （罰則）

30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31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28條規定或違反第28條之1第1

01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者，處3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
03 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
04 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
05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06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07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08 限。

09 刑法第7條之規定，對於第1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私
10 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11 者，不適用之。

12 第1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
13 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船
14 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15 附件：

16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082號

18 被 告 苗招城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金門縣○○鎮○○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業經偵
22 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23 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苗招城與附表所示之陳樂成等人（另案偵辦）均知悉中華民
26 國船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且預見
27 金門地區與大陸地區緊鄰，如未採取預防措施，船舶航行有
28 逾越法定界限之可能，仍基於縱航行至大陸地區亦不違反其
29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共同基於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駕駛
30 中華民國船舶航行至大陸地區之犯意聯絡，由苗招城於附表
31 所示之時間，駕駛附表所示之船隻，搭載附表所示之人，自

01 附表所示之岸際出海，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航行至附表所
02 示之大陸地區海域，而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共4次。旋
03 於附表所示時間，返航附表所示之岸際。嗣為警查獲。

04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移送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訊據被告苗招城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出港及入港之事實，惟矢
07 口否認有何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犯行，辯
08 稱：伊是在金門海域抓魚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有
09 中華民國小船執照、漁船進出港紀錄查詢表單、雷達航跡圖
10 等在卷可資佐證，其犯嫌已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
12 條、第80條第1項前段船舶未經許可航行至大陸地區罪嫌。
13 再被告與附表所示之人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本件4次罪嫌，犯意各別，行
15 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0 檢 察 官 席時英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劉皓文

24 參考法條：

2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8條

26 (航行大陸地區之許可)

27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航
28 行至大陸地區。其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十八個
29 月內，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必要
30 時，經向立法院報告備查後，得延長之。

31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80條

01 (罰則)

02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
03 機長、其他運輸工具駕駛人違反第 28 條規定或違反第 28 條之
04 1 第 1 項規定或臺灣地區人民違反第 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
0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
06 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但行為係出於中華民國船舶、航空
07 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船長或機長或駕駛人自行決定者，處罰船長
08 或機長或駕駛人。

09 前項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或營運人為
10 法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前項所定之罰金。但
11 法人之代表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之行為者，不在此
12 限。

13 刑法第 7 條之規定，對於第 1 項臺灣地區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
14 外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
15 地區者，不適用之。

16 第 1 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處該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
17 輸工具一定期間之停航，或廢止其有關證照，並得停止或廢止該
18 船長、機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欲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表

26

編號	行為人	船名	出港時間	出港岸際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時間	航行至大陸海域之地點	返航時間	返抵岸際
1	苗招城 陳樂成 苗曾凱	大龍號 (船舶編號：C)	112年1月7日 0時46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岸際陸軍E32據點岸際	112年1月7日 1時23分許	大伯嶼東北方0.1浬海域	112年1月7日1時48分許	金門縣金沙鎮山后岸際陸軍E32據點岸際

(續上頁)

01

		T0-96 09)						
2	苗招城 陳樂成 苗曾凱 黃琮凱	大 龍 號	112年1月8日 21時46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岸際陸軍E 32據點岸 際	112年1月8日 22時45分許	大伯嶼東 方0.2浬 海域	112年1 月8日23 時46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岸際陸軍E 32據點岸 際
3	苗招城 陳樂成 苗曾凱	大 龍 號	112年2月17 日21時7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岸際陸軍E 32據點岸 際	112年2月17日 21時47分許	大伯嶼東 北方0.1 浬海域	112年2 月17日2 2時49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岸際陸軍E 32據點岸 際
4	陳樂成 苗招城 苗曾凱	大 龍 號	112年3月9日 1時8分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岸際陸軍E 32據點岸 際	112年3月9日 2時14分許	小伯嶼東 北方0.1 浬海域	112年3 月9日2 時48分 許	金門縣金 沙鎮山后 岸際陸軍E 32據點岸 際